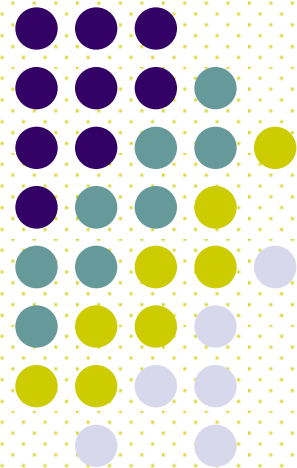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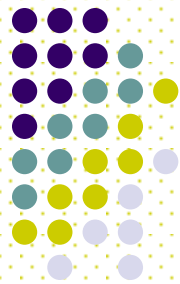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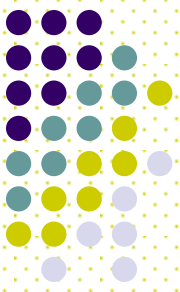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Q：為什麼要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何建置？

一、法令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
第7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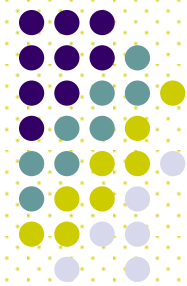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 準則第4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相關建置表單

(一)自主檢查表

(二)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即處理程序

(三)宣導貼紙及海報

(四)如何公開揭示??

建置表單

(一)自主檢查表

臺北市

(請填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A、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_____人

B、受僱人(如員工): _____人

C、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廠商等): _____人

總人數(A+B+C): _____人

總人數為 10 人以下，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2

總人數為 10~29 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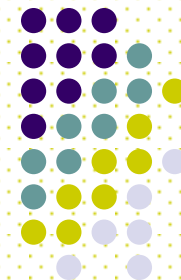
總人數為 30 人以上，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4

編號	項目	應辦理事項	符合	說明
1	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參加。(擇一)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				
2	總人數未滿 10 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受理申訴電話： 2.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3	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請依範例建置)。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4	總人數 30 人以上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請依範例建置)。 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 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揭示照片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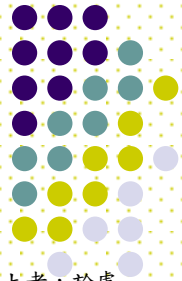
(二)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即處理程序 (可依範例訂定或依實際需求調整)

(請填 貴單位名稱)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要點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專線傳真：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 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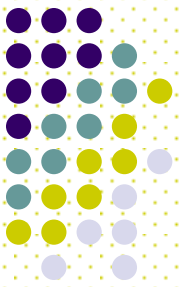
(一)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者，於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三)宣導貼紙及海報

(填寫公司名稱及申訴專線電話，並張貼在明顯處)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單位：

Unit in Charge

申訴專線：

Complaint Line



臺北市政府性騷擾申訴專線

1999轉分機3365、4553

性侵害通報，請撥110、113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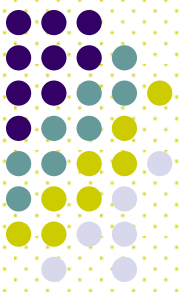
拒絕嫌豬手 摸摸也不行



本場所禁止性騷擾行為，
如在本場所發生性騷擾情事，
請依下列管道提出性騷擾申訴：

本場所
申訴單位：
申訴電話：
傳真電話：

遭遇性騷擾，
請撥 1999 轉分機 3365、4553
性侵害通報，請撥 110、113



填表方式：

1.總人數計算方式【(1)+(2)+(3)】

(1)組織成員：老闆、股東、董監事..

(2)受雇人：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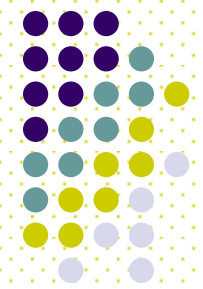
(3)受服務對象：學生、顧客、廠商...

2.依人數區分回復資料

(1)未滿10人：A.自主檢查表+
B.貼紙或海報照片

(2)10人以上-29人：A.自主檢查表+
B.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影本+
C.貼紙或海報照片

(3)30人以上：A.自主檢查表+
B.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影本+照片或對外網址
C.貼紙或海報照片



回覆範例： 總人數未滿10人：A.自主檢查表+B.貼紙或海報照片

臺北市 XXX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XXX公司	單位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
單位電話	1234567	單位傳真	2345678
負責人姓名	郭○○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郭○○	聯絡電話	1234567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 A、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1人
 - B、受僱人(如員工): 0人
 - C、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廠商等): 5人
- 總人數(A+B+C): 6人
- 總人數為10人以下,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2
- 總人數為10-29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3
- 總人數為30人以上,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4

編號	項目	應辦事項	符合	說明
1	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鼓勵參加。(擇一)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				
2	總人數未滿10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	1. 受理申訴電話: <u>1234567</u> 2.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u>郭○○↓</u>
3	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請依範例建置)。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4	總人數30人以上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請依範例建置)。 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 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揭示照片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郭○○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總人數10人以上-29人：A.自主檢查表+ B.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影本+ C.貼紙或海報照片

臺北市 XXX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XXX公司	單位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
單位電話	1234567	單位傳真	2345678
負責人姓名	郭○○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郭○○	聯絡電話	1234567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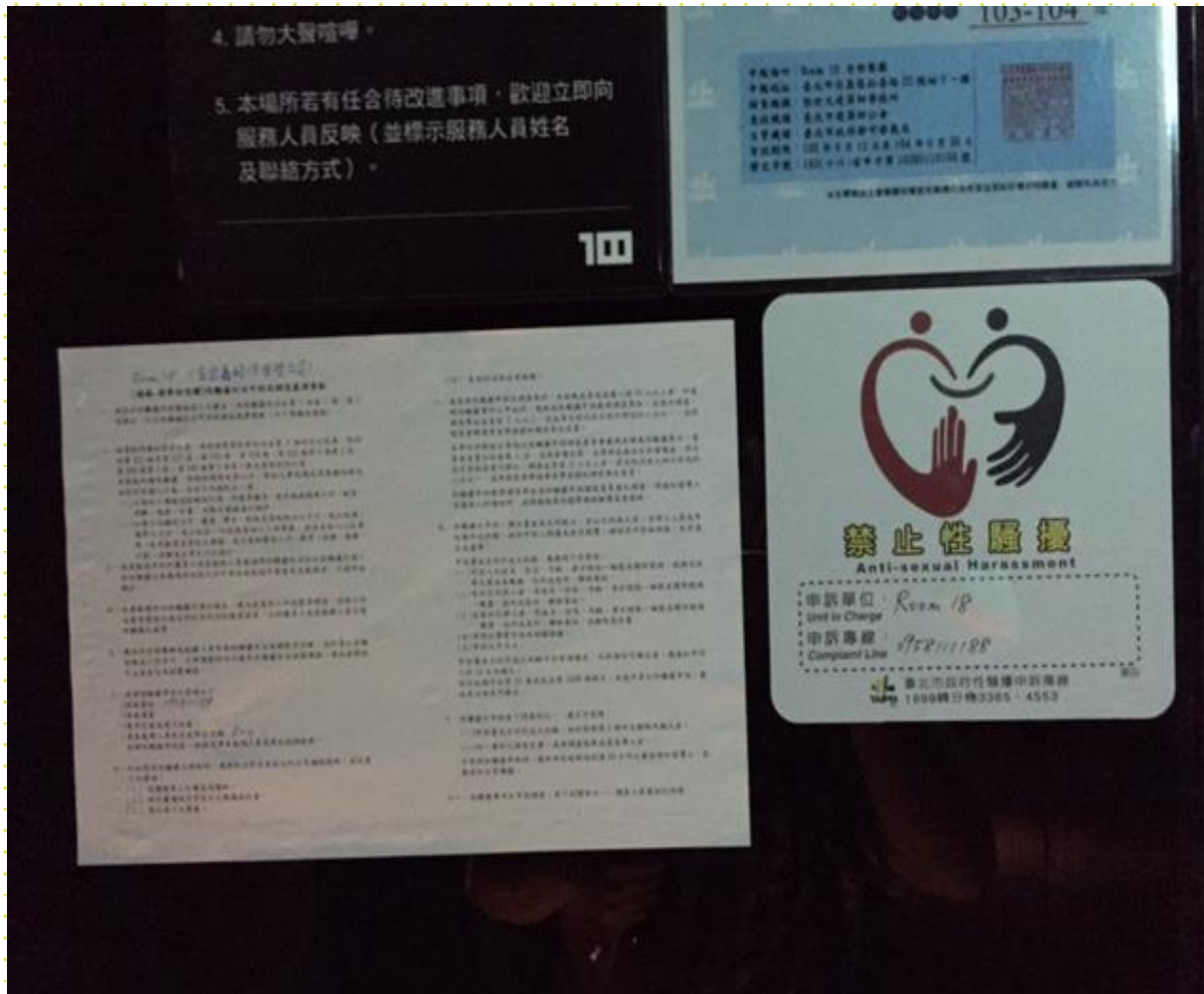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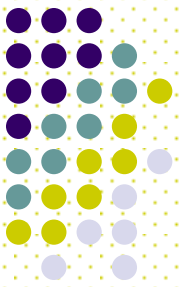
- A、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3人
 - B、受僱人(如員工): 5人
 - C、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廠商等): 15人
- 總人數(A+B+C): 23人
- 總人數為10人以下,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2
- 總人數為10~29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3
- 總人數為30人以上,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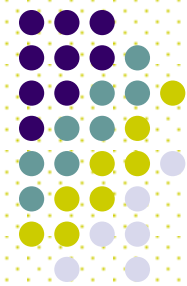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應辦事項	符合	說明
1	辦理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鼓勵參加。(擇一)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				
2	總人數未滿10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受理申訴電話: 2.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3	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請依範例建置)。	✓	1. 專線電話:1234567 2. 專線傳真:2345678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郭○○
4	總人數30人以上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請依範例建置)。 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4. 處理程序(須附附件於後) 5.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 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揭示照片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郭○○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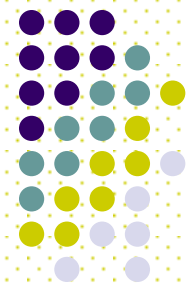
總人數30人以上：A.自主檢查表+
 B.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影本+
 照片或對外網址
 C.貼紙或海報及要點張貼照片





教育訓練資源

-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如欲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需要講師，可至社會局網站參考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名冊，或至臺北E大網站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co_selectCourse.php)線上課程。
 - 1.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104年度)
 - 2.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104年度)
- 另亦可結合本局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方案」於所管服務據點中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作業。(連絡電話：02-2351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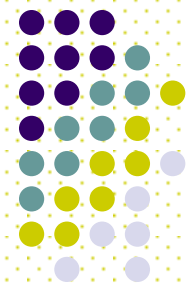


Q：什麼是場所主人責任？

- 為使民眾能安全、安心的任何一個場所，場所管理人有防治性騷擾發生之義務。
- 場所內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場所管理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

◎場域內發生性騷擾你可以怎麼：

1. 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避免性騷擾持續發生，以免造成二度傷害。
2. 瞭解事件發生經過，協助蒐證(如保存錄音、錄影)。
3.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報警處理。
4. 檢視場域安全，以免再發生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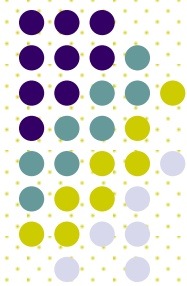


Q：如果公司未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善盡場主人有什麼處罰？

-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

違反第7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Q：加害人不是公司員工，應如何處理申訴事件？

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感謝聆聽~

●性騷擾相關資源：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性騷擾防治/防治措施及宣導或教育訓練)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73865&CtUnit=40256&BaseDSD=7&mp=107001>

2.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65、4553

3. 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害人心理輔導

電話：02-23512811